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長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被告 鈺舜貨櫃設計企業社即蕭智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7,000
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官佳慧